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4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4	24,760	23,059
銷售成本		(22,662)	(21,941)
<b>毛利</b>		2,098	1,118
其他收入		1	6
行政開支		(3,782)	(3,703)
<b>營運虧損</b>		(1,683)	(2,579)
財務費用		(844)	(1,0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	(3,329)
<b>除稅前虧損</b>		(2,527)	(6,995)
所得稅開支	5	—	—
<b>期內虧損</b>		(2,527)	(6,995)
<b>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98	420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457)
<b>期內其他全面虧損</b>		98	(37)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2,429)	(7,03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b>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b>			
— 本公司擁有人		(2,135)	(6,955)
— 非控股權益		(392)	(40)
		<u>(2,527)</u>	<u>(6,995)</u>
<b>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b>			
— 本公司擁有人		(2,066)	(7,065)
— 非控股權益		(363)	33
		<u>(2,429)</u>	<u>(7,032)</u>
<b>每股虧損(港仙)</b>			
— 基本	7	<u>(2.07)</u>	<u>(6.75)</u>
— 攤薄	7	<u>(2.07)</u>	<u>(6.75)</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	6
商譽		72	74
		<u>78</u>	<u>8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33	705
應收賬款	9	23,194	29,62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185	4,112
銀行及現金結餘		995	1,864
		<u>30,107</u>	<u>36,31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5,570	15,63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5,086	18,45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906
其他借款		7,033	6,901
租賃負債		—	544
可換股債券	11	6,007	—
		<u>43,696</u>	<u>42,435</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3,589)</u>	<u>(6,12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511)</u>	<u>(6,045)</u>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1	<u>2,557</u>	<u>7,856</u>
<b>負債淨值</b>		<u><b>(16,068)</b></u>	<u><b>(13,901)</b></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649	1,649
儲備		<u>(15,856)</u>	<u>(14,052)</u>
		<b>(14,207)</b>	<b>(12,403)</b>
非控股權益		<u>(1,861)</u>	<u>(1,498)</u>
<b>虧絀總額</b>		<u><b>(16,068)</b></u>	<u><b>(13,901)</b></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虧絀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649	110,537	(160)	2,526	–	2,212	(115,149)	(34)	(536)	1,07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未經審核)	–	–	–	768	–	–	–	768	–	76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1,033	–	1,033	–	1,03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110)	–	–	–	(6,955)	(7,065)	33	(7,03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 餘(未經審核)	<u>1,649</u>	<u>110,537</u>	<u>(270)</u>	<u>3,294</u>	<u>–</u>	<u>3,245</u>	<u>(122,104)</u>	<u>(5,298)</u>	<u>(503)</u>	<u>(4,152)</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1,649	110,537	(147)	3,373	166	2,240	(130,221)	(14,052)	(1,498)	(13,90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未經審核)	–	–	–	262	–	–	–	262	–	26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69	–	–	–	(2,135)	(2,066)	(363)	(2,42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u>1,649</u>	<u>110,537</u>	<u>(78)</u>	<u>3,635</u>	<u>166</u>	<u>2,240</u>	<u>(132,356)</u>	<u>(15,856)</u>	<u>(1,861)</u>	<u>(16,068)</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1)	(6,19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	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	5,78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855)	(40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	(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64	1,655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95	1,24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995	1,244
	<hr/> <hr/>	<hr/> <hr/>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福新社區益田路6013號江蘇大廈A座7層A709-A22，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2號幸福中心4樓5室。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及提供應用軟件開發及線上資訊與數字化營銷服務。

##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3,589,000港元及16,068,000港元。鑒於該等狀況，本公司董事審慎考慮本集團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i)透過尋求業務發展及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在運營中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及(ii)完成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經計及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及承諾。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電子設備的單一類型業務，而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項目的銷售及分銷收入少於本集團綜合收入的10%。資料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便對專注於透過產品之收益分析而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除提供本集團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以下地理位置呈列：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u>6</u>	<u>3</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根據以下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2,774	23,059
中國	<u>1,986</u>	<u>—</u>
	<u>24,760</u>	<u>23,059</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2,774	—
客戶B	—	16,936
客戶C	<u>—</u>	<u>6,023</u>

#### 4. 收益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產品：		
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項目銷售及分銷	1,986	—
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	22,774	23,059
	<u>24,760</u>	<u>23,059</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毋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 6.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7.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千港元)	<u>(2,135)</u>	<u>(6,955)</u>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3,073,897</u>	<u>103,073,897</u>

###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為反攤薄影響。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錄得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 9. 應收賬款

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669	4,195
31至60日	1,663	596
61至90日	3,206	—
90日以上	10,656	24,838
	<u>23,194</u>	<u>29,629</u>

##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期的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570	4,625
31至60日	—	3,447
61至90日	—	4,532
90日以上	—	3,026
	<u>5,570</u>	<u>15,630</u>

## 11. 可換股債券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發行。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的第五個營業日期間隨時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券可按每股0.32港元兌換為合共20,312,500股本公司普通股(經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所調整)。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

倘債券未獲兌換，其當按面值贖回，連同年利率為4%之利息。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I」)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發行。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債券。債券可按每股0.15港元轉換為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

倘債券未獲轉換，其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按面值贖回。每年將按未償還本金4%之利息於到期日結算。

報告期內負債部分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I (附註i)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II (附註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537	2,319	7,856
收取的利息	470	238	70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6,007</u>	<u>2,557</u>	<u>8,56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的利息按自債券發行起24個月期間應用於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13.32%至21.6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32%) 計算。

附註：

- (i) 流動部分
- (ii) 非流動部分

## 12.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u>625,000,000</u>	<u>10,000</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25,000,000</u>	<u>10,000</u>
<b>已發行</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u>103,073,897</u>	<u>1,649</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3,073,897</u>	<u>1,649</u>

### 13. 或然負債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 14. 資本承擔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 15. 關聯方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與其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主要指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及津貼	<u>211</u>	<u>35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本集團亦拓展線上資訊及數字化營銷服務業務。我們通過提供設計、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製造、裝配、包裝及營銷產品而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進行及發展消費品業務，並根據市況探索各種投資項目機會以擴大投資範圍，從而提升其股東價值。於二零二三年最後一季，本集團收購國科特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專門銷售及分銷由其自有品牌開發及製造的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的公司)的70%股份，為本集團將業務版圖擴展至不同行業提供寶貴機會，使本集團能夠增加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並擴大其業務網絡。

## 商業環境

本集團及其營運公司的製造及貿易業務於國際消費電子市場面臨激烈競爭。此外，美國政府於過去數年對中國出台各種新出口限制、制裁、投資及技術禁令，例如與半導體芯片相關的領域。在這一領域，本集團無可避免地會受到干擾及負面打擊。鑒於該等挑戰，本集團在監察及管理其營運時一直保持警覺。我們作出策略調整，並認為當前環境對中國健康食品消費市場的影響較少。因此，我們通過收購國科的多數股權，探索以自有品牌開發及製造的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業務。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項目的銷售及分銷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產生收益。本集團希望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投資更多宣傳活動及促銷，以推動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項目業務的銷售及分銷增長。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的銷售，本集團於該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23.1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22.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於中國的銷售收入相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2.0百萬港元。本集團總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23.1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24.8百萬港元。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於中國的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銷售增加所致。



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4.8%上升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8.5%。毛利亦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2.1百萬港元。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的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銷售增加所致。

## 財務回顧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行政開支的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2.7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0.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2.4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我們的行政開支總額保持基本穩定，約為3.8百萬港元。

財務費用指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保持基本穩定，約為0.8百萬港元。

## 聯營公司之營運

我們已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Celestial Rainbow Group主要面向海外市場從事於中國內地製造健身手環等電子產品。其營運易受到現行環境的影響。因此，聯營公司繼續對我們盈利產生不利影響。由於累計分佔虧損已達致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分佔任何虧損，而於二零二三年同期我們分佔其約3.3百萬港元的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7.0百萬港元減少約4.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而於二零二三年同期我們分佔虧損約3.3百萬港元。

##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計劃。

## 展望

全球經濟放緩正帶來不確定性，預計地緣政治問題將繼續令人擔憂。本集團將保持審慎態度，並適時作出戰術調整，我們將準備好把握新機遇，並考慮當前的外部因素及新常態調整我們的優先次序及資源。作為客戶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增值服務提供增強的業務解決方案，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將通過收購國科的多數股權，進軍以自有品牌開發及製造的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業務。

雖然本集團將發展及探索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擴大收入來源的方法，但其為本集團在可接受風險水平及資本要求內所採取的戰略。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其運營成本並挑選本集團應重點關注及投入資源的合適產品組合及地區。我們亦將檢討現有業務組合的表現，並作出適當的投資決定。根據檢討結果，我們並不排除出售所有或部分現有業務組合及／或變更我們業務的資產配置的可能性。

倘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本集團可能重組其現有債務並實施債務及／或股權集資計劃，以滿足融資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就此方面，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發佈公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下文為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	0.69	0.86
速動比率	2	0.65	0.84
資產負債比率	3	<u>0.92</u>	<u>1.10</u>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應期末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免生疑問，總債務包括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租賃負債。

過往，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借貸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所得資金應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 可換股債券及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的兩年期可換股債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予吳雄檳先生。假設按換股價0.12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66,666,667股換股股份（「**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到期。本公司贖回本金15百萬港元，並與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達成協議，剩餘本金將繼續按年利率4%計息，直至償還為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本金總額為6,50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的兩年期可換股債券發行予盛發投資有限公司，假設按初步換股價0.032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03,125,000股換股股份。換股價0.032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溢價約18.5%。

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的換股價分別調整至1.2港元及0.32港元。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6,666,666股換股股份，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將可轉換為20,312,500股換股股份。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的所得款項總額為6,500,000港元，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換股價較股份近期價格有所溢價；及(iii)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利息相對低於銀行提供的市場利率。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盛發投資有限公司(「**盛發**」)有關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的轉換通知，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將本金額為6,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進行換股，轉換為20,312,500股換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照相關一般授權向盛發(由馬興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配發20,312,5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緊接該等換股及魏先生換股(定義見下文)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1%及該等換股及魏先生換股(定義見下文)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1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的兩年期可換股債券發行予魏海全先生(「**魏先生**」)，假設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I(「**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I**」)按換股價0.15港元悉數轉換，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I將可轉換為20,000,000股換股股份。換股價0.1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即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溢價約10.3%。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I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000,000港元，而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全部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的詳細明細及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使用金額 (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剩餘結餘 (港元)
結算應付賬款	約2,730,000	91.0	約2,730,000	0.0
員工開支	約235,100	7.8	約235,100	0.0
行政開支	約34,900	1.2	約34,900	0.0
總計	約3,000,000	100.0	約3,000,000	0.0

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轉換價較股份近期價格有所溢價；及(iii)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相對低於銀行提供的市場利率。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I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魏先生有關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I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的轉換通知，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將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進行換股，轉換為20,000,000股換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照相關一般授權向魏先生配發2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緊接該等換股及盛發換股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0%及緊隨該等換股及盛發換股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5%。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相關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合共2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已發行股本約13.95%。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有關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許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公告。本公司將適時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最新資訊(如有需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9.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有12名員工行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彼等獲授的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為9,307,200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其他重大變動。董事會持續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水平，並將考慮多種融資方法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獲得股東或董事額外的財務支持，商談新的銀行融資，以及採取進一步成本控制措施。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本中期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 **資本開支**

除本中期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開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以及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部分交易以美元計值及結算，美元與港元的匯率波動歷來非常有限。本集團目前並無實施外幣對沖政策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所持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且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3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人的資格、責任、經驗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及獎勵包括培訓及購股權。

在香港，本集團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在中國，本集團已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住房公積金。所有駐中國僱員均有權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包括僱員）。根據計劃的條款，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計劃的剩餘期限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結束。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的接納金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行使價**」）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該日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交易日**」）；
- (ii) 相當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
- (ii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授出**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惟獲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有關限額可由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於任何情況下，更新後的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更新時，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及失效者）於批准有關更新前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即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 二零一九年授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的限額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8,722,500股，佔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議決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412港元授出68,720,000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68,72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公告。

## 二零二二年授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的限額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3,073,897股，佔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議決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32港元授出103,072,000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103,072,000股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32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 購股權調整

由於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股份0.2412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2.412港元，而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由25,192,000股股份調整至2,519,2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股份0.032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32港元，而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由103,072,000股股份調整至10,307,2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中有2,519,200份有效購股權尚未行使，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中有9,307,200份有效購股權尚未行使。於計劃屆滿日期，根據計劃可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000,189份，佔本公司於計劃屆滿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97%。

截至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有12名員工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授出授予彼等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2港元。涉及的股份數量為9,307,200股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授出的有效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歸屬期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周創強先生 附註(2)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其他員工</b>									
僱員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1,259,600	-	-	-	1,259,600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日	2.412
僱員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4,653,600	-	-	-	4,653,600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九日	0.32
僱員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1,259,600	-	-	-	1,259,600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日	2.412
僱員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4,653,600	-	-	-	4,653,600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九日	0.32
總計		<u>11,826,400</u>	<u>-</u>	<u>-</u>	<u>-</u>	<u>11,826,400</u>			

附註：

- (1) 數字經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所調整。
- (2) 周創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根據計劃，周創強先生的1,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失效。
- (3)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立刻歸屬。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年，即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1)週年歸屬一半購股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購股權數目)，及第二(2)週年全部歸屬餘下一半購股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市以來一直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而本公司已為合規就有關偏離事項採取補救措施，並於下文載列有關偏離原因。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訂明董事會主席之職能。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未設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我們認為現時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有效管理及監控，且董事會將持續監督及檢討該安排。

隨著汪滌東先生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後，董事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僅有兩名成員。此導致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以及5.34條及相關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隨著周奮力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後，本公司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以及5.34條及相關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

繼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文偉麟先生辭任及鄧江波女士獲委任後，董事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此外，本公司亦符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須有不少於三名成員的規定。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好倉

#### 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盛發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0,312,500 (L)	19.71%
魏海全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0,123,200 (L)	19.52%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盛發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本金總額為6.5百萬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2港元轉換為203,125,000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後，可換股股份數目調整為20,312,500股及轉換價調整為0.32港元。
3.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魏海全認購本金總額3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轉換為20,000,000股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標準守則」）寬鬆。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書面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由本集團營運的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

## 董事更新信息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
汪滌東先生	–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合規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周奮力先生	–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文偉麟先生	–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鄧江波女士	–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的事項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其他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鄧江波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一帆先生及周奮力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億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億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一帆先生、周奮力先生及鄧江波女士。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GEM網頁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以及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http://www.mpgroup.hk))。